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05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02/21~2025/02/20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116.72 元/股  |
| 回购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566,985 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551%   |
| 实际回购金额       | 28,096,179.58 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9.52 元/股~71.20 元/股   |

####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6.92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及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16.92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6.7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70,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1.20 元/股，最低价为 68.3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70,427.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66,98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1.20 元/股，最低价为 39.5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8,096,179.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金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70,671,375  | 69.2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1,462,225  | 30.80  | 102,133,600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487,100     | 0.48   | 1,054,085   | 1.03   |
| 股份总数        | 102,133,600 | 100.00 | 102,133,600 | 100.00 |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 70,671,375 股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566,985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